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——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顺矿业”）提供 2.05 亿元委托贷款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年利率为 4.5675%。
- 上述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已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（一）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经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通过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，向天顺矿业提供了金额为 2.3 亿元、期限为一年、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%即 3.915%的委托贷款。目前，该笔贷款即将到期。

由于天顺矿业近年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，虽然 2017 年受益于煤炭价格回升实现微盈，但由于其资产负债率较高，从金融机构取得信用贷款难度较大，考虑到天顺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为了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，维持可持续发展，公司决定继续通过内蒙古银行向天顺矿业提供委托贷款 20,500 万元，期限一年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%，即 4.5675%。同时公司将督导天顺矿业大力开拓市场，努力提高自身造血能力，早日摆脱对公司的依赖，实现健康、可持续

发展。上述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

二、借款人情况介绍

天顺矿业成立于2004年，注册地点为内蒙古陈巴尔虎旗，注册资本6,00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尚希文，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生产、销售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，本公司拥有其100%股权。截至2017年11月末，天顺矿业资产总额为32,284万元，负债总额为27,923万元，其中：短期借款为23,000万元；资产负债率为86.49%，所有者权益为4,361万元，其中：未分配利润为-13,022万元。2017年1-11月利润总额为580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，将资金用于上述委托贷款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资金使用效率，本次贷款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2、此次贷款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为其提供委贷资金支持，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困难，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，提高公司整体效益。

四、公司累计委托贷款情况

在上述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，公司累计委托贷款的余额为3.58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29日